

2019年部门申请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表

项目名称	普法宣传依法治理专项经费			
主管部门	鄂尔多斯市司法局		实施单位	鄂尔多斯市司法局
项目属性	既有项目		项目实施期限	长期项目
项目资金	项目中期投资额:	1, 200, 000. 00	项目年度总资额:	400, 000. 00
	财政拨款	1, 200, 000. 00	财政拨款	400, 000. 0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		年度目标	
	宪法、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律和党内法规制度得到深入宣传；健全完善科学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；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推进，法治文化繁荣发展；更加广泛地将新媒体新技术应用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，促进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全方位覆盖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提高，推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；把法治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青少年法律素质明显提高；市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，法治社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。		1、加快法治鄂尔多斯建设，全市70%的旗区、60%的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和50%的嘎查村（社区）都要达到自治区创建标准。2、积极开展“依法行政示范单位”“诚信守法单位”等创建活动，不断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，形成动态创建机制，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。	

2019年部门申请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人数	≥1500000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法律素质增长率	≥8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运用法律维权率	≥7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法治宣传满意度	≥95%